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孟加拉国	2



二. 内容提要

孟加拉国

1. 导言

1.1. 孟加拉国的法律制度

孟加拉国的法律制度以英格兰普通法为基础。

孟加拉国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简称《公约》或《反腐败公约》), 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1.2. 孟加拉国的反腐败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反腐败委员会是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专职机构。该委员会由三名专员组成, 这些专员具有独立性是因为他们由总统任命并且不得被再次任命。此外, 除非有正当理由并符合与适用于撤销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 否则不得撤销任何专员的职务。

在反腐败领域发挥关键职能的另一个机构是孟加拉国银行, 该银行还设有本国的金融情报机构。

公共行政部负责实施国家公职人员行为特别规则, 旨在不仅处理贿赂问题, 而且也处理贪污问题。

反腐败委员会、内阁和公共行政部收集有关腐败相关案件的统计数字。孟加拉国银行则负责收集有关洗钱相关案件的统计数字。

2.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2.1. 定罪和执法 (第三章)

2.1.1. 主要结论和意见

贿赂罪; 影响力交易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根据 1860 年《刑法典》, 孟加拉国的法律制度通过适用“教唆”行为将行贿涵盖在内。

该《刑法典》还对处罚下列行为作了规定: 选举期间施加不当影响力或冒充他人; 在犯罪为死罪的情况下提议给予礼品或给予财产以使犯罪人免于处罚; 以及教唆他人犯罪。

《刑法典》对贿赂、公务员候选人和选举权的定义作了规定。不过, 对于“公务员”的定义, 并没有通过列举属于这一范畴的各种类型官员来加以论述。虽然 1947 年《预防腐败法》中对诠释公务员的概念作了规定, 但仍不清楚的是这

一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包括议员。

关于受贿，《刑法典》惩处“收受、获取、或同意收受、或企图获取任何使人满足之物或贵重物品”的公务员。虽然省略了“索取”一词，但确认“企图获取”被视为涵盖“索取”。

根据《刑法典》第 165 节，该项犯罪必须涵盖收受或获取了“任何贵重物品”的情形，但这引起了对于这一表述是否也涵盖未提议给予任何礼品或其他有形物品的情形的疑虑。

孟加拉国未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罪定为刑事犯罪。

将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但尚未将主动的此类交易定为犯罪。

孟加拉国政府表示有意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犯罪。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最初于 2002 年通过的《防止洗钱法》于 2009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仅部分符合《公约》，因为所列的上游犯罪清单并未包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行为。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据报告已根据洗钱相关法规对 222 人进行了调查。

金融情报机构收到了约 600 份可疑交易报告。其中有 200 个案件被移交给反腐败委员会，125 个案件被提起诉讼，但至今尚未定罪。

窝赃罪是通过适用盗窃财产罪、不法收受被盗财产罪、协助窝赃被盗财产罪以及不法或欺诈性销毁或窝赃财产罪来得到涵盖的。

贪污；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刑法典》通过适用“挪用”和“转换”行为将犯罪人为“自己使用”而实施的贪污定为犯罪，但未如《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将为“其他人员的利益”而实施的贪污定为犯罪。此外，这种犯罪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动产”。已表示有意修正《刑法典》第 403 节，以顾及上述意见。

一般而言，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罪被视为“非法违背信任”而似乎得到充分定罪，依据的是具体假设违背了（承运人、办事员、银行人员、商人和代理人）的信任。

滥用职权罪似乎通过适用“非法不当行为”罪在 1947 年《预防腐败法》中基本得到涵盖。

关于资产非法增加，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将占有超过已知收入来源的“动产或不动产”定为犯罪。对于公务员或其任何扶养人占有与已知收入来源不相称的财产，如果提不出任何合理解释，则属于非法不当行为。该人有责任证明其财产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据报告，在根据这一规定起诉有关人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的有关适用条款仅限于适用非法恐吓，因此似乎未顾及到《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一)项所要求的更宽泛概念，即使用腐败手段和胁迫手段问题。

《刑法典》将蓄意侮辱或干扰进行司法程序的公务员的行为以及实施攻击或非法使用暴力以阻碍公务员履行其职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刑法典》，原则上，法人易因可以罚款处罚的罪行受到刑事处罚。

《防止洗钱法》对被指控实施了洗钱罪的法人的罚款或注销注册作了规定。不过，对被指控犯有《公约》所述其他相关犯罪的法人的责任却并未提及。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对下列行为的定义作了规定：若干人员为推动共同意图而实施的行为；教唆他人做某件事情；教唆者；在孟加拉国教唆他人在国外实施犯罪；以及惩罚教唆行为，条件是被教唆的行为是因此而实施的并且对此种行为的惩罚没有明确的规定。

专门将受贿罪实施未遂定为刑事犯罪。不过，一般而言，没有关于犯罪实施“未遂”或“准备”行为的规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在大多数案件中，对与贿赂、影响力交易、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有关的犯罪负有责任的犯罪人可判处至多三年监禁和（或）罚款。就公务员而言，监禁期可延长至终身监禁或至多十年监禁。就洗钱而言，罚款金额应为洗钱金额的两倍。就所有其他腐败案件而言，对犯罪人的罚款金额不应低于非法所得金额。这些惩罚不影响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针对公务员的纪律程序。

一般而言，与腐败有关的犯罪是可以假释的。尽管如此，属于《反腐败委员会法》所规定的犯罪应由一名特别法官审判，因此，应被视为不可假释，但例外情形除外。《防止洗钱法》规定的犯罪不可假释。

作为一个原则事项，被判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个人不可在整个刑期服满以前得到释放。只有上诉法院才可准予中间/临时假释。

公务员可因其被指控涉足任何犯罪而被暂时停职，一旦启动刑事诉讼，该公职人员的职务即告自动中止。此外，对于被判犯有任何可受到超过特定最低限度的处罚的罪行的公务员，将在判决之日后予以开除。对于被判犯有涉及道德败坏行为的罪行并且被判两年和（或）两年以上监禁的人员，《宪法》还规定其在被释放后五年内无资格参加议会选举。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没有保护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举报人的法律安排。据司法部长称，由于缺乏对证人的保护而无法起诉某些案件，因为证人不准备作证，特别是在被指控的人员具有政治上、资金上获其他方面的影响力的情况下。尽管如此，反腐败委员会代表报告称，反腐败委员会具有签发关于讯问证人的令状的权力，这意味着实际上提供了一种保护手段。

孟加拉国当局提及需要修正 1872 年《证据法》，以便扩展提供证据的方式（即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据），作为确保使证人得到保护的一种手段。

关于保护举报人，2011 年，孟加拉国通过了《披露公共利益信息（保护）法》。这为披露信息和对此类人员提供保护（即未经同意不披露身份）提供了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以下若干法律均规定没收财产是可能的：《反腐败委员会法》、1958 年《刑法修正案》、《防止洗钱法》。《防止洗钱法》载有一项关于返还被没收财产的条款。当任何刑事法院中的一项询问、刑事诉讼或审判结束时，也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下令进行没收。

关于临时措施，1944 年《刑法修正法令》允许临时扣押财产。法院还有权下令冻结或扣押位于任何地方的财产。此外，孟加拉国银行还得以在不予以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冻结某一账户 30 天，并可进而延长 30 天。

1944 年《刑法修正法令》规定地区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就被扣押财产的管理下达命令。《防止洗钱法》规定，法院可任命一名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管理人或照管人。对于混合财产，须按至多为混合收益的评估价值予以没收。

关于银行保密，一般而言，《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和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都载有相关规定，司法机关可据以签发传票，要求有关人员提供特定文件或信息。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在孟加拉国，不存在任何时效，为刑事诉讼的开始规定时间限制。

根据《证据法》，外国法院作出的定罪在孟加拉国的任何诉讼程序中并不是可依事实采纳的。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孟加拉国根据其刑事立法确定了属地性原则。只有《防止洗钱法》未载列任何明确规定。不过，实际上，这一关于管辖权的理由得到默认。在《刑法典》内，针对在孟加拉国注册的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对属地性原则的延伸作了规定。

根据《刑法典》和《预防腐败法》，可针对孟加拉国公民实施的犯罪执行管辖权。

《公约》中提及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理由在孟加拉国国内法律中没有体现。特别是，该国尚未实行不引渡就起诉原则。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国内法律载有处理腐败后果的条款。1872年《合同法》规定，一项协议如果其一个或多个标的是非法的即告无效。腐败是非法的，因而此类合同无效。

任何受害人均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就任何损害得到赔偿。腐败行为受害人也不例外，他们也可在刑事诉讼中获得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反腐败委员会有权调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委员会可接收匿名投诉，并还检查可加以审议的媒体关于与腐败潜在相关的事项的报道。如果反腐败委员会确定值得进行某项调查，就会根据自己的规则，将相关案卷转至警方。然后，将就是否应把该事项交给特别法官提出报告。反腐败委员会利用 100 多名调查员开展工作。

反腐败委员会自 2007 年进行了重组以来，已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不断赢得公众的信任。2007 年，反腐败委员会为 132 个腐败刑事案件立案。其中，64 个案件正在调查中，50 个正在审判中，18 个案件得到判决，总共有 25 个案件已被定罪。此外，还有 88 个案件正在进行询问中。为了利用委员会的积极形象和有效性，其工作需要得到独立司法机关的支持。在这方面，据指出，2007 年，司法机关完全从行政部门中脱离出来了。

专员们由一千多名工作人员给予支持。不过，订约人以及甚至是工作人员被允许持有其他工作（包括推荐到其他部委和机构），这引起人们对其独立性的担忧。可能会产生与利益冲突有关的事项，但据指出，不存在任何法律冲突。

《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6 节规定“如果在实施委员会的任何权力和责任时因本法任何条文有任何模糊不清之处而产生任何困难，本国政府可通过《官方公报》的公告，并在与本法各项条文保持一致的前提下，通过作出澄清或解释，就本法的实施给委员会指出方向”。这也可能对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造成潜在危险。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问题，公共机关没有义务自行向调查或起诉机关通报情况。不过，反腐败委员会正在努力鼓励公众提出任何具体的腐败指控。

2.1.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关于《公约》第三章，审议专家注意到下列良好做法：

- 《孟加拉国银行通告》使银行和金融机构得以随时了解洗钱方面的动态。孟加拉国的金融情报机构为同其他国家的 11 个金融情报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而做出的努力也值得赞扬；
- 公共行政部在五年内从 100 多万名公职人员（占有所有公职人员的 95%）收到了收入和资产申报单。虽然尚未对这些申报进行核实，但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此类信息进行试验性分析；
- 作为对《刑法典》若干条款的补充的“解释”和“说明”是澄清犯罪范围的有用手段；以及
- 2012 年通过了《保护举报人法》为保护举报人开辟了新的基础。

2.1.3. 挑战和建议

可采取一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充分实施第三章。特别是建议孟加拉国：

- 修正《刑法典》中关于受贿的第 165 节，以确保“任何贵重物品”这一用语的适用范围与《公约》第十五条所述的“不正当好处”一语相同；
- 确保《刑法典》中提及了“任何其他人员”的第 161 和 165 节涵盖《公约》所提及的“另一个实体”；
- 延伸“公务员”的定义以包括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 考虑采取措施将主动影响力交易以及私营部门内行贿和受贿定为犯罪；
- 延伸《防止洗钱法》所载的上游犯罪清单，以包括《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
- 考虑精简收入和资产申报过程，仅让一个机构负责这一任务；
- 考虑扩大《刑法典》第 405 节（非法违背信任）的范围，以包括“任何财产、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贵重物品”；
- 扩大《刑法典》第 193、200、201 和 204 节的范围，以将使用腐败手段和胁迫手段定为刑事犯罪，以及从第 503 节所述的犯罪中删除关于实施这种犯罪应有“利益”这一要求；
- 延伸《刑法典》第 228 和 353 节的范围，以涵盖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情况；
- 确立法人因参与所有《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而负有的责任，并对金钱制裁以外的制裁作出规定；
- 修正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时应避免因给予其官员豁免权而损害对腐败相关犯罪的调查；
- 考虑采取措施实施《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二)项（“担任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
- 寻求促进被判犯有《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 确保有可能对用于或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设备和工具予以没收；
- 考虑采取其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实施了《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的人员向主管机关提供重大合作（即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 考虑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五款同其他缔约国订立有关协定或安排，其执法机关之间开展必要的合作有益于保护相关人员；
- 为了简化过程，允许以法院令或其他命令解除银行保密；
- 确保也应当对已转变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收益采取冻结和没收措施，并可对混合收益以及来自此类受益的收入或其他惠益采取同样措施；
-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允许撤销没收事项上的举证责任；
- 考虑为《公约》第四十一条提及的管辖权确立其他理由；
- 考虑修正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以保障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特别是：
 - 审查反腐败委员会需要据以从本国政府获得采取行动打击涉及公职人员的犯罪的许可的提案；
 - 审查反腐败委员会秘书据以获得本国政府任命的提案；
 - 确保让反腐败委员会内履行职能的官员享有有效且不受不当压力地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并向此类官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充足的资源；以及
- 考虑通过一项规范利益冲突的法律。

2.2. 国际合作（第四章）

2.2.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在孟加拉国，引渡受 1974 年《引渡法》管辖。该法的附表所列举的可引渡的罪行包括贿赂和贪污。2010 年，对该附表作了修正以将洗钱罪包括在内。

该法对移交在国外的嫌疑犯罪人的程序和条件作了规范。该法要求履行双重犯罪原则，并载有一份详尽的拒绝理由清单。该法对于引渡孟加拉国国民没有施加任何限制。尽管该法适用于《公约》所述的一些行为，但其尚未适用于涉及腐败相关犯罪的案件。

虽然孟加拉国通常要求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的一个条件，但通过在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告，政府可决定本法对于“非条约国”（《引渡法》附表未列出的国家）具有效力。

尽管泰国是唯一与孟加拉国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但根据《伦敦办法》，孟加拉国同澳大利亚、斐济、印度、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

斯里兰卡和瓦努阿图进行过引渡逃犯工作。

孟加拉国有待为移交被判刑人至其本国完成服刑之目的订立任何国际协定。此外，《引渡法》似乎阻碍这种移交。同样，向另一国移交刑事诉讼的法律框架也不存在。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12 年以前，涵盖了司法协助的国内规定仅载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和《防止洗钱法》。

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使孟加拉国当局能够审查居住在联合王国或与之订有协定的其他英联邦国家的证人。不过，该法典并未列出当外国请求孟加拉国给予协助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防止洗钱法》使孟加拉国银行有权订立本国政府（或该银行本身）可据以向外国提供洗钱相关信息的国际协定。此类协定还被视为在执行外国法院令时没收或释放财产的依据。

同下列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阿富汗、柬埔寨、泰国、斯里兰卡和联合王国。虽然此类安排可便利为司法协助之目的进行信息交流，但其范围似乎局限于洗钱方面的合作。

尽管 2012 年以前没有一个专门的法律框架，但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作为中央机关行事，它们处理了约 20 份发来和发出的请求书。

2012 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议会通过了《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迄今为止，该法仅有孟加拉文文本，有待全文译成英文。因此，虽然政府专家无法对该法的内容进行分析，但他们确认现已有一个详细的专门法律框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孟加拉国在执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因机构间协调上的困难以及人力资源、技术能力和机构能力有限而受到限制。

开展执法合作的主要渠道是国际刑警组织，通过该组织，政府声称有能力查获犯罪人，包括涉嫌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犯罪人。

在有限程度上，可通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毒品犯罪监测工作同其他国家交流信息。

此外，金融情报机构还可根据同 10 个国家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互惠基础上自发地向其他国家提供情报。目前正在谈判另外三项谅解备忘录。

虽然没有关于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的国内规定，但政府认为此类机构可临时建立。

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孟加拉国报告称缺乏与《公约》的一致。

2.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关于《公约》第四章，政府专家注意到下列良好做法：

- 原则上，在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上没有任何障碍；
- 采用一个司法协助专门法律框架这一点证实孟加拉国承诺以综合、同一的方式对该事项加以规范；以及
- 在国别访问期间，审议组获悉，孟加拉国银行已申请成为艾格蒙特金融机构小组的成员。

2.2.3. 挑战和建议

可采取一些具体步骤以推动充分实施《公约》第四章。特别是：

- 扩展《引渡法》附表所载可引渡罪行清单，以至少包括《公约》要求予以定罪的行为；
- 确保《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属于今后订立的引渡条约的适用范围；
- 注意到请求国需要将初步证明的案件确定为移交被请求人的一个条件，考虑降低证据门槛以限制拒绝范围；
- 取消为了逮捕被请求人而需“在紧急情况下”提交经认证的逮捕令副本这一要求。
- 实行立法改革，以确保会以国籍为由拒绝进行引渡的案件迅速提交给主管机关，旨在提起诉讼；
- 通过在拒绝引渡之前同请求国进行协商，确保遵守《公约》；
- 继续积极与邻国和其他国家进行谈判，旨在订立完全涵盖《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的引渡安排；
- 采取步骤采用一个涵盖《公约》第四十五条（被判刑人的移管）和第四十七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的适当法律框架；
- 探讨有否可能订立新的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协定作为使《公约》在这一领域发挥实际效力的一种手段；
- 如果尚未纳入《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则通过相关立法以涵盖下列项目：处理请求的形式和时限；互惠原则的使用；一项请求的先决条件；有关保密的事项；拒绝理由；一罪不再罚原则；以及新技术的使用；
- 确保司法协助可延伸至适用于涉及法人的案件；
- 确保可应外国的请求解除银行保密；
- 继续通过签署新的协定以推动交流执法合作信息，酌情参与区域和双边对话；

- 考虑将《公约》用作开展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 研究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的可行性；以及
- 探讨以何种方法通过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改进对腐败相关犯罪的侦查，包括应外国的请求进行的此类侦查。

3. 技术援助需要

孟加拉国已表示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作为实现充分实施《公约》的一种手段。下表概述了相对于特定条款而请求得到的技术援助的类型和形式。

《反腐败公约》条款	立法起草/建议	示范立法	制订行动计划	吸取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摘要	示范条约/协定	能力建设方案	技术援助	其他
15	X							
16	X							
17	X							
22	X							
23	X	X						
24								
25	X	X						
26	X	X						
27	X							
30			X					
31	X							
32		X	X	X	X	X		
33								
36	X		X				X	来自其他专职机关的知识分享
37								
38			X					在国家机构之间联系信息的数据库
39						X		
42	X	X						
43								
44	X	X		X				
45	X	X						
46	X				X			
47								
48						X	X	
49				X	X	X		
50	X	X		X				